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股份转让	4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4
第四条	先决条件	5
第五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相关事宜	6
第六条	声明、陈述和保证	7
第七条	税费承担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一条	通知	10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其它	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
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乙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
-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
-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8.SH，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75806”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顾金山。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依法持有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股本总额的 14.93%；
- (4)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该等股份占上港集团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93%；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前述股份；及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上述上港集团 14.93%的股份。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合作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中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授权机构制定并公布的现时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其它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的上港集团 14.93%（即 3,476,051,198 股）股份。
“本次交易”	指转让方按照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行为。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转让价格”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定义的对价。
“转让方”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实体，即甲方。
“交割日”	指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重大不利变化”	指在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债务或利润或前景产生的任何重大负面变化；或可能导致该等重大负面变化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和香港的普遍商业银行均正常营业的日期。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	分别指甲方或乙方，亦称本方。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并将对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更、政府行为、瘟疫、地震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等。
“产权负担”	指任何形式的负担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利益、留置、索赔、权属瑕疵、抵押、质押、优先购买权、附条件出售或其他权属保留的协议、约定、条件或其他类似限制（包括对转让、投票、优先权或其他购买权的任何限制）或者其他任何性质的负担或限制。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审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1.3 对本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的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对价为本协议所定义之转让价格。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 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5.45 元/股；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港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4.29 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5.4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8,944,479,029.10 元。

3.2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标的股份交割之前，上港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款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 P1 为调整后的上港集团每股转让价格，P0 为调整前的上港集团每股转让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M1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M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份数量，P3 为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P2 为调整前的股份转让总价。

(1) 派息： $P1=P0-D$, $P3=P1*M0$;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M1=M0*(1+N)$, $P2$ 不变。

3.3 乙方应不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即 5,683,343,708.73 元；本协议生效后，上述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将在本协议第 4.2 条的先决条件及第 13.1 条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若发生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调整事项，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第 3.2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第四条 先决条件

4.1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相互配合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4.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除第 4.2 条第（1）项及第（4）项条件外）后方可进行：

- (1) 本协议已根据第 13.1 条约定生效；
-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利润或前景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甲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乙方披露之事项所必然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 (3)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并且真实、准确及不含误导性；
- (4) 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所有在交割前应办理的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4.3 双方应共同尽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成交限期”)或之前全部达成。

4.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果第 4.2 条规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不能在成交限期内满足，双方应就先决条件（除第 4.2 条第（1）项及第（4）项条件外）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长成交限期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并尽力争取在成交限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协商期限”）达成一致意见。

4.5 若因先决条件不能在成交限期内或协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且双方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及交易自协商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则：

- (1) 双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亦不再受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约束（除本协议终止之前任何一方因违约所须承担的责任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及
- (2) 双方应当作出合理和必要的努力，撤销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文件并终止其效力，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含保证金）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乙方。

4.6 双方确认，先决条件（除第 4.2 条第（3）项条件外）在成交限期内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但任何一方就此有故意或严重过失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相关事宜

5.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应以标的股份完成相关法定过户手续为准。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上港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2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能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 (1) 本次交易获得适当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 (2)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3) 股份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5.3 双方应于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或促成上港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条 声明、陈述和保证

6.1 双方在其知悉的范围内，无条件、无保留和不可撤销地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陈述和保证：

- (1) 其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事，本协议在经双方适格内外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3) 其于本协议所做的全部陈述、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和准确；
- (4) 其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背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亦不违反各自章程条款（如有）的规定；
- (5)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及

- (6) 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其将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甲方向乙方作出进一步的声明、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为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受益人，依法拥有其所有权；
- (2) 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并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标的股份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争议等；
- (3) 甲方已就本协议截至交割日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出了必要的披露（包括转让方已向乙方披露及上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且就甲方所知，该等披露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上港集团均不存在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重大影响而尚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甲方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截至交割日有关甲方、标的股份的文件、资料，或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 (5) 甲方保证在乙方办理因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所需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时给予必要协助，并在乙方提出其他与变更手续有关之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帮助，以确保标的股份合法有效地从转让方过户至乙方。

6.3 双方各自于本协议第六条作出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之每一事项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含误导性。

第七条 税费承担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 (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或
 - (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认定在重大方面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 8.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守约一方应自发现该违约事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如违约一方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则守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8.3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 9.1 除出现第 9.3 条情形以外，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涉及另一方和双方的商业机密（以下简称“机密资料”）恪守保密义务。为避免误会，双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及其解决（如有）在内的本协议履行情况属双方应予保密的机密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机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9.2 除出现第 9.3 条情形以外，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及于双方的股东或出资人（就乙方而言，仅限于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雇员、顾问或工作人员等依据相关文件能够接触机密资料的人员（以下简称“本方人员”）。一方的本方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由该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9.3 当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有关一方对相应的机密资料不受本保密条款规定义务的约束：
- (1) 因非本方或本方人员原因使机密资料已经进入公知渠道；

(2) 适用于本方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上海的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及

(3) 对本方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证券监管机构和/或行政管理机关（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依法提出要求。

9.4 双方应当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通过相关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和配合对方及/或其下属公司作为上港集团重要股东期间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9.5 双方同意，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雇员、代理、代表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士）为其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责所做出的必须程度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部分或全部，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对另一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挂号投邮、传真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邮件发送，以邮寄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须提前七个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收件人：邵伟
电话：021-65969570
传真：021- 65969584

乙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
收件人：李领强
电话：021-35124888*1268
传真：021-60298618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解释。
- 12.2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 13.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 (2) 本协议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 (3) 本次交易获得适当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4) 本次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13.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适格内外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该等变更、修改或增减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3.4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协议标的股份转让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之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备忘录。

13.5 本协议的约定，只要在交割日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交割日后仍然充分有效。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解除，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保密及信息披露）、第十一条（通知）、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其它）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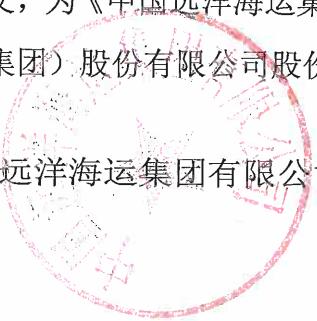
13.6 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共同解决。

13.7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万敏
(签字)

乙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万敏
(签字)